

第8部分 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但必须提交空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县水利工作队(单位名称)的富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富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5238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6999.3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张政 (签字及盖章)

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: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